

省道 207 线柘城境(K101+329-K105+400 段、
K114+000-K122+000 段) 改建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业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定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道 207 线柘城境（K101+329-K105+400 段、

K114+000-K122+000 段）改建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亚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就省道 207 线柘城境（K101+329-K105+400 段、K114+000-K122+000 段）改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408-411424-04-01-664386，招标人为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省道 207 线柘城境（K101+329-K105+400 段、K114+000-K122+000 段）改建工程；

2.2. 项目编号：柘财采招-2025-2；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015 号；

项目代码：2408-411424-04-01-664386；

2.3. 建设地点：商丘市柘城县内；

2.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施工 1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2.8.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180 日历天；

第二标段：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36017451.00 元；

第二标段：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1.2%

2.10. 质量要求：合格；

2.11、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截止之日之前 120 日历天内发生变更的，必须附有项目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开具的备案证明），项目经理须提供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项目总工程师具有公路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总工程师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1.4、财务要求：近三年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年份起计）；

3.1.5、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或网页截图，显示查询日期）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入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3.1.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

3.1.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微型企业不可参与本次投标，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视同小、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

3.1.8、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一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1.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在本单位为缴纳的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和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2.4、财务要求：近三年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年份起计）。

3.2.5、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或网页截图，显示查询日期）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入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3.2.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

3.2.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微型企业不可参与本次投标，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视同小、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

3.2.8、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一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监理业绩，日

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2.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须知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2、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注：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5.2.1 银行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9:00 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5.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9:00 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六. 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十六。

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注：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七. 特别声明

1、 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定标、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定标、中标候选人资格；

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定标、中标候选人资格；

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定标、中标候选人资格。

4、 定标、中标候选人存在 1、2、3 项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4.2 定标、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柘城县城关镇北环路中段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0-602059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亚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237092355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东侧黄河路南侧龙都红星广场 1B 号楼 1211

监督单位：柘城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电 话：0370-6020617

发布人：河南亚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柘城县城关镇北环路中段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0-60205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亚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237092355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东侧黄河路南侧龙都红星广场 1B 号楼 1211
1.1.4	项目名称	省道 207 线柘城境（K101+329-K105+400 段、K114+000-K122+000 段）改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柘城县内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工作范围	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1.3.2	工期控制目标	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1.3.5	总监驻工地要求	总监每周驻工地不少于五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 元（伍仟元整） 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年份起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在规定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盖章指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指由牵头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牵头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开标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四人及业主代表一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7.4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5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定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p> <p>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p>
7.7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其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p> <p>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p>
7.8	定标候选人公示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p>
7.9	中标候选人公示	<p>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p>
7.10	中标结果公示	<p>招标人按规定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p>
7.11	异议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费率）	详见招标公告
10.4	结果公示	<p>定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后3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后3日内按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p> <p>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按规定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p>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不再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标准条件”、“专用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8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1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缴纳。</p>
10.13.2		<p>注：投标文件递交</p> <p>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下。</p> <p>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10、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2、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新版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下载，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本项目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同日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同日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四) 项目管理机构;

(五) 资格审查资料;

(六) 企业荣誉;

(七) 监理大纲;

(八)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依据工程概况及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根据工程所在地当地市场行情，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及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监理工程师注册

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中标公告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2 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6.5 定标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6.2 中标候选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此项属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若无此承诺，资格取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遇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问题，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工作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总监驻工地要求	总监每周驻工地不少于五天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技术标准 评审标准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包括事前、事中、事后以及原材料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针对性的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否则不合格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有工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控制、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有安全、文明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以及监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以及措施。否则不合格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有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包括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以及旁站监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2.2.2	综合标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各类任职人员应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②一般监理人员（监理员）2 名：具有监理员从业资格证书； ③其他人员（造价人员、安全员、资料员、见证员）各 1名：具有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合格。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情况，监理单位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以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承诺。否则不合格。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有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否则不合格。

2.3.1	推荐定标候选人	<p>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p> <p>1、计算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 3 位小数）</p> <p>2、确定定标候选人：</p> <p>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Q，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p> <p>①当 Q<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②当 3≤Q≤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③当 Q>10 时，方法如下：</p> <p>（以下所称“投标报价”均为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当 10<Q≤2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4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7 家。</p> <p>当 20<Q≤10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6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14 家。</p> <p>当 100<Q≤20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9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1 家。</p> <p>当 200<Q≤50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2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8 家。</p> <p>当 500<Q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5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35 家。</p> <p>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p> <p>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p>
-------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定标候选人

2.3.1 推荐定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首先进行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与符合性检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1 执行。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

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定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若不能按时定标，将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其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

1、定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证书、社保。

3、投标人应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4、企业受贿行贿情况：存在受贿行贿的投标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履约能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至少完成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网页版结果公告扫描件。

6、方案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项目管理机构、履职尽责承诺、服务承诺（第一标段），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保证旁站监理措施、项目管理机构、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第二标段）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完成后出具核查报告，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随意新增定标资格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定标程序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

核查随机法的定标流程如下：

(一)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主持人提前20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定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会前5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1人参会。定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注：方式一：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需向定标委员会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身份证原件，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会场签到。

方式二：无法到达现场的定标候选人，可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参加定标会议。线上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请提前进入腾讯会议将昵称修改为定标候选人公司全称（进入定标会议后将无法修改昵称，请提前操作修改昵称）。按照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会议密码提前进入定标会议并线上发送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后等待签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签到后请定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签到，若签到截止时间止未进行签到或未修改昵称或昵称修改非公司全称的均视为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

方式三：未派人员（未到定标现场和腾讯会议）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视同认可代码

球确定结果。

以上三种签到方式，请定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进行签到，不得重复签到。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定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定标候选人、网络会议定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定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定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定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候选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候选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候选

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设计周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定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定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委托人)

服 务 方：_____

(监理人)

第一部分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作（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建设工期：以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监理委托书。
- 2、本合同标准条件。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其余副本用作办理手续用）。

第七条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理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供应商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设计方案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3、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5、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不符合国家质量质检部门规定的设备软件，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作业程序，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

6、有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有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委托人与承包人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到工程费用或质量及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

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单位开发人员、施工人员工作不力或无力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人有要求承包人更换有关人员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向对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必须先向监理人提出，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设计方案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周报、例会纪要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获得赔偿。

第二十四条 因监理人原因延迟完成监理工程项目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返还委托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办公设备，并按监理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的监理过程中，非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工程建设进度延误而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签订相应延长监理期限的合同。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或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委托人和承包人不听从监理人的监管而导致质量要求和完工期限未达合同预期标准，监理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纠纷所造成的委托人的损失。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纠纷所造成的监理人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责任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程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业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向受损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责任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中标价即为监理报酬。

其他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与本项项目利害关系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需保密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造成对方的损失而产生赔偿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依据：

- 1、监理管理规范；
- 2、委托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
- 3、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4、有关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
- 6、中国项目建筑标准化协会标准；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第二条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和监理期限

1、监理工作范围：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是工程建设的质量、投资、进度、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1) 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建单位的设计和实施方案；

(2) 审核建设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按合同、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建单位现场实施管理；

(3)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 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建单位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5)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审查承建单位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

(6) 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7) 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

(8) 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信息管理、归档工作；

(9) 审核承建单位施工总进度、年、季、月进度以及物资、资金供应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的要求；

(10)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并提出相应规避措施和解决建议；

(11)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2) 协助业主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3)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14) 进行各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否决权；参加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处理方案制订、审查；

(15) 审查承建单位进度控制报告，督促做好施工进度控制，实行进度跟踪，帮助承建单位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

(16)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17)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18) 审核设备材料的选型，严格工程设备、材料、进度、工程款（结算款）支付程序和签证手续；

(19) 做好合同管理，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处理好索赔、反索赔；

(20) 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3、监理服务期限：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文件：

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由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

第四条 监理过程中，委托人应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监理人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报酬：中标价即为监理报酬。

2、支付方式：

另行约定。

第七条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_____调解。

(2)当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荣誉；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监理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及时安排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可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年；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及范围			
监理工作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总监驻工地承诺	每周不少于____天		
工期控制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服务承诺内容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内容。 (本页不够时可另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六、企业荣誉

七、监理大纲

(格式由投标单位自定)

八、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